

犯罪被害人 及其补偿立法

赵 可 / 主编

FANZUI BEIHAIREN
JIQI BUCHANG LI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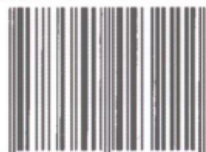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忠华
封面设计：王 子



ISBN 978-7-5014-4322-2



9 787501 443222 >

定价：30.00元

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立法

主 编 赵 可

撰稿人 赵 可 阎 婷 张 倩

郭良景 安治国 孙 博

苑立志 马 可 梁泰豪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立法 / 赵可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014-4322-2

I. 犯… II. 赵… III. 被害人-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714 号

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立法

主 编 / 赵 可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封面设计 / 王 子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hs.com

信 箱 / qzs@qzch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36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7-5014-4322-2 / D · 2130 定价: 30.00 元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转引自: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2006年下半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了两次关于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问题的理论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学者就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后通过人大代表就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问题向全国人大提交了立法建议。此建议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引起了高度重视。

近年来,特别是2000年以后,犯罪被害人问题的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许多学者和专家广泛开展了有关被害人问题的研究,被害人社会救济的司法实践也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一些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对犯罪被害人的救济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制定了地方性的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在全国进行了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果。由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推动,关于被害人补偿立法已成为一个非常热门的话题。

本书正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多年来我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担任被害人学课程的教学工作,主要是给研究生上课。由于这门课程的讲授,许多学生对犯罪被害人学非常感兴趣,并且把它作为毕业论文的一个重要选题进行研究。我的研究生一般也都以犯罪被害人问题作为选题进行研究,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因此我就将此书命名为《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立法》。一方面是因为社会的需要,要宣传和普及有关犯罪被害人学的一般常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有关被害人的问题,认识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另一方面,则为了总结初步的研究成果,以引起人们对被害人问题的广泛关注,同时也为被害人保护立法和社会救助提供参考。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群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法律编辑室

张忠华主任对此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支持,我们表示非常的感谢!

本书共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围绕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中所涉及的暴力犯罪的被害人问题进行了论述。因为根据各国立法的状况,国家补偿对象重点是暴力犯罪的被害人。认识这类被害人的特点和被害后果的严重性,对于补偿立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该篇把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问题提到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来认识,这就把犯罪被害人问题同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下篇重点论述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的现状以及对我国被害人补偿立法的初步设想。此篇的内容包括:国家赔偿、犯罪人对被害人的损害赔偿以及犯罪被害人的国家补偿等;一些国家和地区补偿立法简介、我国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的具体设想与被害人社会援助和社会救助问题。最后,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犯罪被害人补偿法作为附录,以供研究和立法参考。

本书的具体撰稿人分工:安治国(第一章、第八章、附录之三1~39条翻译);阎婷(第二章之二,第三章之一、二、四、五、六);赵可(第二章之一、第六章、第十章);郭良景(第五章、第七章、附录之四翻译);孙博(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附录之三40~83条翻译);张倩(第四章之二,第九章之一、二、三、四和附录之二翻译);苑立志(第四章之一);马可(第三章之三);梁泰豪(第九章之五、六、七)。

由于研究资料的不足和研究水平有限,书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希望批评指教。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篇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问题与和谐社会建设

一、犯罪被害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	(3)
二、犯罪被害人是被忽视的社会弱势群体	(12)
三、社会对犯罪被害人的评价	(15)
四、犯罪被害人的自我评价	(19)
五、犯罪被害人面对法律的无奈	(23)
六、犯罪被害人保护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	(27)

第二章 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一、暴力与暴力犯罪	(34)
二、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39)

第三章 常见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一、杀人和伤害犯罪的被害人	(46)
二、抢劫犯罪的被害人	(59)
三、强奸犯罪的被害人	(63)
四、绑架犯罪的被害人	(67)
五、家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70)
六、恐怖主义犯罪的被害人	(76)
七、有组织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82)

第四章 环境犯罪与交通犯罪的被害人

一、环境犯罪的被害人	(93)
------------------	--------

二、交通犯罪的被害人	(102)
第五章 被害人与加害人之互动	
一、被害人与加害人的互动关系	(108)
二、被害人与加害人的互动模式	(110)
三、被害人与加害人互动的结果	(113)
第六章 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性问题	
一、被害人的被害性问题	(115)
二、被害性与被害原因	(118)
三、如何认识被害人的被害性	(119)
四、被害性与被害预防	(121)
第七章 犯罪被害人学	
一、犯罪被害人保护思想的历史演变	(126)
二、犯罪被害人学的创立和发展	(134)
三、我国的犯罪被害人学研究	(146)

下 篇

第八章 犯罪被害人的损害赔偿和补偿	
一、国家赔偿制度	(157)
二、犯罪人对被害人的损害赔偿	(160)
三、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	(166)
第九章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概述	
一、美国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	(169)
二、英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介绍	(174)
三、加拿大犯罪被害人补偿法	(175)
四、德国的犯罪被害人保护与补偿立法	(179)
五、日本的被害人补偿制度	(180)
六、韩国的被害人补偿制度	(182)
七、我国台湾地区《犯罪被害人保护法》	(183)

第十章 关于我国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立法问题

- 一、建立我国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时代背景 (188)
- 二、建立我国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依据 (191)
- 三、建立我国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基本原则 (194)
- 四、关于补偿对象问题 (195)
- 五、关于补偿范围问题 (201)
- 六、关于补偿金额 (202)
- 七、关于资金来源问题 (203)

第十一章 犯罪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和救济

- 一、犯罪被害人的法律援助 (204)
- 二、犯罪被害人的社会救助 (208)
- 三、媒体和社会舆论 (217)
- 四、犯罪被害人的咨询与服务 (220)
- 五、犯罪被害人救助基金会 (228)

第十二章 被害人与恢复性司法

- 一、犯罪被害人复归思想的发展 (232)
- 二、恢复性司法 (236)
- 三、刑事和解 (248)
- 四、刑事和解在中国 (255)

附录:

- 一、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 年制定) (265)
- 二、美国《联邦犯罪被害人法》(1984 年制定) (268)
- 三、英国刑事伤害补偿方案(1964 年制定,2001 年修订) (282)
- 四、加拿大(魁北克)犯罪被害人补偿法(1971 年制定) ... (301)
- 五、德国暴力行为被害人赔偿法(1976 年制定,1985、1990、1991 年修订) (312)
- 六、奥地利联邦犯罪被害人扶助法(1972 年制定,1993 年修订) (318)
- 七、荷兰暴力犯罪补偿基金会临时设置法(1976 年制定)

.....	(328)
八、韩国	(332)
(一) 韩国犯罪被害人救助法(1987 年制定,1990 年修 订)	(332)
(二) 韩国犯罪被害人救助法施行规则(1988 年制定)	(336)
(三) 韩国犯罪被害人救助法施行令(1988 年制定)	(339)
九、日本	(346)
(一) 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给付金支給法(1980 年制定)	(346)
(二) 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给付金支給法施行规则(1980 年制定,1988 年修订)	(349)
十、中国台湾地区	(359)
(一) 台湾地区犯罪被害人保护法(1998 年制定,2002 年修订)	(359)
(二) 台湾地区犯罪被害人保护法解说	(365)
十一、中国香港地区被害人补偿法案	(370)
参考文献	(372)

上 篇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问题 与和谐社会建设

一、犯罪被害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

(一) 犯罪被害现象

犯罪被害现象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中犯罪现象而产生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高科技发展时代。虽然现代文明成果为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和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这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人类社会中的犯罪与被害问题。犯罪现象与之所产生的被害现象仍然是影响人类社会发展和稳定的社会消极因素。犯罪现象的严重化发展趋势决定和制约着被害现象的发展变化趋势,因此被害现象将随着犯罪现象的不断发展而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被害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犯罪被害人和被害事实的总和,它是随着社会中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而相应地产生、发展、变化。即犯罪被害现象的产生源于社会中存在着的犯罪现象,二者同生共长,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因此没有犯罪现象也就不会有犯罪被害现象。同时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存在又有着自己存在的根源和形成的土壤,它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而又相互影响的。如果我们离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伦理、宗教等去谈论犯罪问题和犯罪现象,把它看成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是无法解释犯罪问题的。因此犯罪本身就是社会的产物,它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本身产生着犯罪和犯罪人,因此控制和减少犯罪乃至消除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土壤,就成为

社会本身的任务。被害现象是犯罪现象的产物,也是犯罪人同其被害人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导致的必然结果,归根结底,被害现象最终还是社会本身的产物。社会本身在产生着犯罪和犯罪人,而同时又通过犯罪在不断地造就犯罪被害人。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本身在产生犯罪和犯罪人,而犯罪和犯罪人又造就了它的被害人。我们认为,犯罪和犯罪人是社会的产物,被害人也是社会的产物。只不过前者是社会各种能够产生和引起犯罪现象的原因与各种有利于犯罪产生的因素相互作用的直接产物,而后者则是其间接产物。所以犯罪被害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它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价值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在其名著《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中所指出的:“社会现象的原因必须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恰恰就是说明研究社会现象必须从社会内部去进行。”^①

(二)被害现象的特征

既然被害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那么它必然表现出其作为社会现象的一系列特征:

首先,犯罪被害现象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时代性。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被害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呈现出那个时代和那个制度下的特点。在原始社会,存在着原始部落和氏族相互之间为了本部落和本氏族的集体利益而争斗的社会现象,存在着杀人、伤害等越轨行为。那么在相互争斗和发生杀人、伤害等越轨行为的时候,必然出现某一部落和氏族或某个氏族成员被害的问题。这种由人的行为造成的被害问题,成为当时社会中比较常见的社会现象。血亲复仇和血族复仇是解决此类问题的主要方式。有时候因为复仇可能会使一个部落的全部成员遭到杀害。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复仇不再是解决人与人和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唯一方式,而出现了

^①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91、98页。

相互和解和赔偿被害人损失以及同态复仇等处理方式。由此看出,原始社会就存在着被害问题和被害现象,其与后来的阶级社会中的被害现象相比,有着自己的特殊性。解决被害人问题的方式和主动权完全掌握在被害人一方手里,其被害现象的表现形式相对比较原始和简单。

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时期,有了国家,有了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代表国家制定的法律,因此被害现象出现了与原始社会不同的时代特征,除去各种刑事犯罪的被害人之外,奴隶成为国家法律和社会制度的主要被害人。因为奴隶依照当时的法律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他们失去了人身自由和一切生存权利。这就是那个时代被害现象的基本特征。同样,在封建社会时期,由于法律表现出明显的阶级性,处于社会低层的许多无辜者和因为无法生活下去而奋起反抗统治者的广大农民也成为封建制度和法律的被害人。虽然封建社会的犯罪被害现象十分严重,但是被害人没有维护自己切身利益的任何权利。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犯罪问题发生了新的变化,犯罪现象越来越复杂,被害现象也呈现出越来越复杂化的趋势。传统的犯罪无论在犯罪手段方面,还是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后果方面,都有了新的变化,新的犯罪类型不断出现,犯罪的恶性程度超过以往任何时代。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等成为危害当代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存的严重犯罪问题,因此被害人问题也随之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被害现象呈现出自己时代的特征,即出现了更加严重化、复杂化、普遍化和国际化的趋势。

其次,犯罪被害现象具有普遍性,即有人类社会存在的地方就有犯罪被害现象。犯罪现象的普遍性决定了被害现象的普遍性。截至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消除犯罪现象,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要投入巨大的物力、人力和财力,都意图用最有效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来对付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这充分说明,社会发展到现阶段,虽然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的物质财富不断丰富,并不断促进社会进步,但犯罪现象并没有因此而受到有效控制。相应地犯罪引起的被害现象更加严重。

最后,被害现象还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国家和地区犯

罪现象与被害现象既有共同的特点,也有其各自的特殊性。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相比较,在犯罪的类型、特点、表现形式和社会危害后果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别,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城市与农村、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农村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犯罪状况和特点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别。不同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犯罪率,那么相应地犯罪被害现象的动态、类型、特点、表现形式、被害率以及被害后果等也同样表现出其不同的地域性特征。

总之,被害现象是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社会现象。正确认识被害现象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被害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从而找到被害现象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预测被害现象的发展趋势,为制定预防被害的社会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促进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

(三) 犯罪被害现象的具体表现

1. 犯罪被害数与被害率

犯罪被害数和被害率是衡量犯罪被害现象的数量指标。前者是指一定时空内犯罪被害人的总数,后者是指一定时空范围内遭受犯罪侵害的人数与同时空范围内人口总数的比率。刑事司法统计和被害人调查是获得这两个数据的主要来源。

我国司法部研究所于1994年5月在北京实施了我国首次犯罪被害人调查,结果表明在1989年至1993年的5年中,2000个样本中共有948人遭受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犯罪侵害,犯罪被害率为47.4%。^① 现有的官方统计数据中还没有犯罪被害数量方面的统计,对此我们可以通过刑事案件统计数据来分析。但众所周知,发案数并不等同于被害人的数量,而且由于犯罪黑数的存在,社会中实际的犯罪被害人数量要高于刑事案件立案数,即使这样,利用现有的数据我们仍有可能对我国当前犯罪被害人的规模和被害类型有大概的认识。

以2005年、2006年为例。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

^①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3页。